

三、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上午9時32分（中午12時18分休息，下午2時59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吳銘賜

喪假：議員 郭建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政局 局長：張乃千
 法制 政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 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 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代理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副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长：陳家欽
消防局局长：陳虹龍
衛生局局长：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副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副處長：陳正武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一交通局局长陳勁甫（由副局長張淑娟代理）
工務局局长趙建喬（由副局長蘇志勳代理）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由副處長陳正武代理）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由副處長林志東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蔡汶紋、黃美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陳市長菊施政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一、黨團聯合質詢

無黨團結聯盟黨團

黃議員石龍

吳議員益政

中國國民黨黨團

曾議員俊傑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許議員慧玉

劉議員馨正

王議員耀裕

民主進步黨黨團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柏毅

周議員玲玟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喬如

蕭議員永達

蔡副議長昌達

二、議員質詢

蔡議員金晏

唐議員惠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林議員民傑

蘇議員炎城

李議員眉蓁

劉議員馨正

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俊憲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許副市長立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丙、其他事項

- 一、蕭議員永達於上午 9 時 32 分提秩序問題，經主席康議長裕成請議事組說明：議員可隨時提出書面提案，並得於議題進行中發生之錯誤，或其他事件，足以破壞議事之秩序者，提出秩序問題；惟今日議程係為市長施政報告質詢，並非議案討論，故無議題之外事項提秩序問題後，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請蕭議員永達將其訴求更改為提出書面提案方式。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27 分報告：現在有三民區：吳慶東里長、吳阿吉里長、郭麗香里長、陳金櫃里長、莊家銘里長、周田雪嬌里長、許元成里長、陳榮增里長，鳳山區：郭傳美金里長、黃昭清里長，前鎮區：王進亨里長、趙永耀里長，苓雅區：蔡長志里長、林博文里長、黃茂森里長、吳明憲里長、林進安里長、林聰發里長、黃旭煌里長、莊文忠里長、張列綱里長、曾正國里長、劉榮福里長、邱瑞祥里長、

林豐富里長，新興區：沈玉玲里長、陳清連里長、謝國男里長、陳福明里長、葉智陽里長帶領里民，及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自救會領隊：會長高淑惠小姐、正勤路與第五船渠自救會領隊：會長石道顯先生、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自救會領隊：會長趙廣榮先生、中央公園護地護樹聯盟領隊：理事長張承賢先生、蓮池潭居住正義自救會領隊：會長卓敏俊先生、新崇實社區發展協會領隊：理事長江鷺先生、舊左營國中拆遷戶自救會領隊：會長許嘉來先生、三民果菜市場自救會領隊：吳富雄先生、高雄市公民大聯盟領隊：理事長陳銘彬先生等帶領各該團體人員在旁聽席旁聽，以上來賓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本會中國國民黨黨團由曾議員俊傑於上午 11 時 15 分代表市民遞交反對果菜市場拆遷陳情書給陳市長菊。

四、本會民主進步黨黨團由李議員柏毅於上午 11 時 53 分代表市民遞交同意果菜市場拆遷陳情書與反對果菜市場拆遷陳情書給陳市長菊。

丁、散會：下午 5 時 41 分。

四、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上午9時32分（中午12時51分休息，下午2時59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澐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姘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顏曉菁

請假：議員 郭建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書局 局處 處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處 處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會議紀錄（第4次定期大會）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王宏榮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代理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副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长：陳家欽
消防局局长：陳虹龍
衛生局局长：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副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副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交通局局長陳勁甫（由副局長張淑娟代理）

會議紀錄（第4次定期大會）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由副局長王宏榮代理）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黃議員淑美分別主持

記錄：蘇美英、管幼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陳議員麗娜

蕭議員永達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雅靜

鍾議員盛有

林議員武忠

許議員慧玉

李議員順進

高議員閔琳

劉議員德林

周議員鍾溢

王議員耀裕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麗燕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信瑜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宛蓉

吳議員銘賜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劉議員馨正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柏毅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許副市長立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史副市長哲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2 時 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順進、高議員閔琳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3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吳議員銘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2 分。

五、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上午9時（中午1時6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澐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喪假：議員 郭建盟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 代理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劉嘉茹
本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專門委員兼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席：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雨庭分別主持

記錄：江麗珠、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教育部門業務報告：
 - (一)教育局范局長巽綠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二)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三)新聞局丁局長允恭業務報告。
 - (四)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羅議員鼎城
顏議員曉菁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雨庭
陳議員信瑜
林議員芳如
曾議員俊傑
黃議員柏霖
周議員鍾濞
周議員玲玟
劉議員馨正
劉議員德林

答詢人員：

教育局戴副局長淑芬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楊科長智雄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吳科長文靜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會議紀錄（第 4 次定期大會）

丙、決定事項

主席李議員雨庭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教育部門委員全部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18 分。

六、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上午9時（上午11時57分休息，下午2時39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澐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姣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黃紹庭

喪假：議員 郭建盟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 代理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劉嘉茹
本會—專門委員會 員：江聖虔
專門委員會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及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雨庭分別主持

記錄：姜愛珠、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蕭議員永達

黃議員淑美

林議員富寶

鍾議員盛有

林議員民傑

李議員雅靜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邱議員俊憲

俄鄧·殷艾議員

李議員柏毅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麗燕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李議員眉蓁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麗珍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黃校長秀霞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體育處黃處長煜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吳主任正婷
文化局林副局長尙瑛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吳科長文靜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楊科長智雄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信瑜於下午 5 時 4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方議員信淵、林議員宛蓉及陳議員麗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56 分。